

惠通十四号“惠科担”产品手册

为进一步发挥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融担公司”）的财政综合性施策平台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及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文件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求，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原“微担通”品牌项下面向科创类中小企业的担保支持产品进行整合升级，统一产品名称为“惠科担”，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符合原“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四号“科创保”、惠通九号“专精保”产品及“智创担”产品（批量模式）的所有担保对象。包括如下：

1. 列入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名单、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或宁波市单项冠军培育清单的中小微企业；
2.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经宁波市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型企业，以及符合我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命健康等行业及供应链上下游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

新型企业；

4. 按照《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与创新初创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后续相关办法要求，已完成备案的企业。

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或实际控制人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视同该企业申请贷款。

上述企业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含关联方）不超过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授信使用方式，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150bp。

五、担保费

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6折收取；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7折收取；

3. 市级及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 8 折收取；

4. 其他企业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收取。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惠科担”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惠科担”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高质量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 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 → 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 →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

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惠科担”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

“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四号“科创保”、惠通九号“专精保”产品及“智创担”产品（批量模式）自“惠科担”产品实施之日同时废止。